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 連 交 易

### 與 中 國 建 築 第 七 工 程 局 有 限 公 司 組 建 吉 林 合 營 企 業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七局簽訂吉林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按70：30的股權比例組建負責中國吉林若干基建項目的建設工程及投資的吉林合營企業，惟須視公開投標結果而定。

中建七局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七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吉林合營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吉林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 訂約方

(1) 深圳中海建築；及

(2) 中建七局

### 標的

深圳中海建築及中建七局已聯合提交中國吉林若干基建項目的建設工程及投資的投標書。視該投標結果而定，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七局將組建吉林合營企業，並分別持有吉林合營企業的70%及30%股權。吉林合營企業在成立後將作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將擬入標的基建項目為中國吉林市霧淞高架橋及人民劇院。該等基建項目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開工及預期將於兩年內竣工。吉林合營企業(倘獲批授投標並於獲批授投標後)將與吉林市政府(或其指定機構)就霧淞高架橋及人民劇院簽訂建造一移交協議。在簽訂建造一移交協議後，吉林合營企業將與中建七局就委聘中建七局作為該等基建項目的施工承包商簽訂施工協議。

### 註冊資本

吉林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約港幣5,682萬元)。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七局將於吉林合營企業成立後按照各自所佔吉林合營企業的股權以現金形式分別向吉林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3,500萬元(約港幣3,977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約港幣1,705萬元)。該註冊資本金額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對基建項目的擬定資本需求而釐定。

## 額外注資

基建項目所需的任何項目資本金(屬於註冊資本形式的除外)須以吉林合營企業的施工利潤撥付。基建項目所需的任何資本(項目資本金除外)須透過吉林合營企業所安排的銀行借款撥付，並按銀行所要求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擔保。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七局不須作出任何擔保。

## 分攤溢利／虧損

基建項目的盈虧將由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七局按各自所佔吉林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共同分攤，其中包括施工盈虧及與此相關的財務收支。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概不得出讓其所佔吉林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基建項目完工後，吉林合營企業須將該等基建項目移交予吉林市政府，而吉林市政府須按有關建造一移交協議內的約定向吉林合營企業支付相關款項。

## 董事局代表

吉林合營企業的董事局須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深圳中海建築提名，而另一名則將由中建七局提名。吉林合營企業的董事長須由中建七局提名，而董事局副董事長(同時兼任吉林合營企業的法人代表)則由深圳中海建築提名。吉林合營企業的董事局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議決。另設三名監事，由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七局各提名一名監事，餘下一名監事須為吉林合營企業的職工代表。吉林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深圳中海建築提名，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及財務經理則須由中建七局提名。

## 參與其他基建項目

除霧淞高架橋及人民劇院外，吉林市政府現正計劃吉林的其他基建項目的建設工程(含另外三座橋樑)。霧淞高架橋及人民劇院為該等基建項目中的首期工程。訂約方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決定是否參與其他各期工程。倘吉林合營企業決定參與其他各期工程，投標書將通過吉林合營企業提交。

## 訂立吉林合營協議的理由

中建七局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吉林合營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在中建七局作為合營企業夥伴的情況下，參與中國基建項目。董事亦相信有關安排可令本集團受益及與本公司發展基礎設施投資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合營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吉林合營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包商。

中建七局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七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吉林合營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合營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七局」	指	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52.9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市政府」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合營企業」	指	吉林省中海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吉林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合營協議」	指	深圳中海建築與中建七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其中包括)成立吉林合營企業而訂立的成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
「吉林合營交易」	指	訂立吉林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吉林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中海建築」	指	深圳中海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內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非聲明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